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進一步延後建議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 之最後達成日期

買方及賣方同意將建議收購事項之最後達成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預期將於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發生。

茲提述 Z-Obe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統稱「早前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除非本公佈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早前公佈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所述，根據補充協議及延期書，收購協議先決條件達成的最後達成日期（「最後達成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僅供識別

由於賣方需要更多時間以訂立架構協議，以及繼訂立延期書後，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訂立第二份延期書（「**第二份延期書**」），當中買方及賣方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意將最後達成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因此，完成預期將於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延期書補充及第二份延期書）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發生。

倘收購事項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全部達成，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除以上所述者外，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延期書補充及第二份延期書）之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先生、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